1. “粤顺盈118”船（1）“粤顺盈118”船未保持正规瞭望

据该船船长陈述，事故前晴天能见度良好，在通航环境复杂航行中雷达未开启。未开启电子助航设备，在碰撞前一直没有看到“粤番渔01169”船，直至碰撞后才看到渔船。因此，该船在能见度良好的情况下，没有看到在其正前方航行的船舶，未保持正规瞭望违反了《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。（2）“粤顺盈118”船未给他船让路过虎门大桥后，“粤顺盈118”船在追越他船时,应给被追越船让路。该船作为追越船，本应遵守避碰规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让路义务，以及第十六条的规定尽可能及早地采取大幅度的行动,宽裕地让清他船，但直至碰撞，该船的航向及航速均无明显的变化，未采取避让措施，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来避免碰撞。因此，该船在追越他船时未给被追越船让路，违反了《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。（3）“粤顺盈118”船驾驶值班人员不符合规定事故发生时，“粤顺盈118”船船长和管理刘某俊在驾驶台值班。按照《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》第七条规定，3000总吨及以上内河货船，驾驶值班每班至少2人，其中至少1人是船长或者是大副、二副、三副。该船驾驶台值班人员1人为船长，另外1名协助了望人员刘某俊，他未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，船员不适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九条规定，刘某俊不符合值班人员要求。所以事故发生期间，该船驾驶台缺少1名适任值班人员，未安排人员值班，不符合规则规定。船员配备不足。2.“粤番渔01169”船（1）“粤番渔01169”船未保持正规瞭望该船在出港航行过程中，没有留意后面的船舶，未能发现有船追越本船，直至碰撞时才发现船尾有一艘大船撞过来。“粤番渔01169”船未保持正规瞭望，违反了《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第五条规定。（2）“粤番渔01169”船未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该船未及早发现追越船，在两船逼近到单凭追越船的行动无法避免碰撞时，没有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，违反了《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。